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渠府复不字〔2023〕3号

申请人：邓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渠县卫生健康局。

第三人：渠县人民医院。

申请人于2023年4月26日以挂号信的方式向本府邮寄（单号：XA43247442835）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本府于2023年4月30日收到该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府认为：申请人提交的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，表述不清楚。本府于2023年5月8日通知申请人补正，5月17日收到其补正材料。但申请人未按照补正通知的要求提交相关的补正事项材料。因此，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缺乏基础事实依据，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，本府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